

2022 年 9 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公示

决定书文号	苏盐知法裁字〔2022〕3 号
案件名称	专利侵权纠纷案
涉案专利	专利号:ZL201930150083.6 专利名称：大米包装袋（软糯香）
请 求 人	射阳县迎泉米业有限公司
被请求人	射阳县玉成米业有限公司
案件事实	请求人拥有的专利号为 ZL201930150083.6 外观设计专利权真实有效，其合法权益依法应受到保护。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，以生产经营为目的，生产、销售的“软糯香”大米的包装袋外观设计与涉案专利的设计相近似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，其行为侵犯了请求人的外观设计专利权，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
处理依据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》第十一条第二款、第六十四条第二款、第六十五条；《专利行政执法办法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三）项。
处理决定	责令被请求人停止生产、销售侵犯请求人涉案专利权产品行为。
决定机关	盐城市知识产权局
决定日期	2022 年 9 月 13 日